|  |
| --- |
| **特殊教育上诉局**  |
| **参考手册** |
| 为出席特殊教育上诉局听证会的家长和当事人提供的资料 |
|  2024 年7月修改 |

# **目录**

[**目录** 1](#_Toc173154549)

[**第一部分：目的和概述** 2](#_Toc173154550)

[**第二部分：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6](#_Toc173154551)

[**第三部分：解决方案会议** 14](#_Toc173154552)

[**第四部分：与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 16](#_Toc173154553)

[**第五部分：听证前会议** 17](#_Toc173154554)

[**第六部分：动议和撤回** 20](#_Toc173154555)

[**第七部分：推迟请求（延长时间表）** 22](#_Toc173154556)

[**第八部分：和解会议** 23](#_Toc173154557)

[**第九部分：SpedEx 咨询** 24](#_Toc173154558)

[**第十部分：信息披露** 25](#_Toc173154559)

[**第十一部分：听证会准备，证据和证人** 27](#_Toc173154560)

[**第十二部分：正当程序听证会** 33](#_Toc173154561)

[**第十三部分：上诉/听证会之后** 41](#_Toc173154562)

 [**第十四部分：协助** 42](#_Toc173154563)

[**第十五部分：常规命令** 43](#_Toc173154564)

[**第十六部分：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43](#_Toc173154565)

[**专业术语** 45](#_Toc173154566)

# **第一部分：目的和概述**

本参考手册（以下简称为“本手册”）旨在帮助非专业人士理解和使用特殊教育上诉局（以下简称为“BSEA”）的争议解决流程。对于那些未曾参与过 BSEA 上诉流程的辩护人和律师本来说，本手册也可能有所裨益。

BSEA 提供两种主要的争议解决程序：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调解可以在没有律师或辩护人的情况下轻松进行。而正当程序听证会则较为复杂和正式，并受详细的听证会规则的约束。然而，借助本手册并向 BSEA 的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问题，您应该能够充分参与 BSEA 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本手册解释了 BSEA 的争议解决程序，但并未讨论为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实体*法律以及学区提供这些服务的责任。实体性特殊教育法规至关重要，因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后，BSEA 的听证官所做出的任何决定都是基于这些法律标准。通过调解达成的解决方案也是遵循这些法律标准。此外，本手册不提供法律建议，BSEA 的任何成员均不得就您的案件向您提供法律建议。由于这些原因，本手册不应被视为法律顾问或法律代理的替代品。

本手册首先概述了BSEA 的各种争议解决程序，并提供了有关这些程序的更多信息链接。最后附有一份词汇表，用于定义本手册中使用的技术术语。

***争议解决流程概述***

**调解：**调解是一种非正式、自愿且保密的争议解决替代方案。为了进行调解，双方都必须同意参与这一过程。BSEA 的调解员中立且经验丰富，他们促成双方之间的谈判。调解员不会就争议做出任何决定或裁决。相反，双方有机会在调解员的帮助下制定自己的协议。

您可以随时致电 BSEA （电话：(781) 397-4750）请求调解。并不必须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参加调解，正当程序听证会也不是参加调解的先决条件。调解通常在学生所在学区内或通过远程进行。调解通常不涉及律师。

在提交至 BSEA 的争议中，调解取得了很高的成功率。如果调解达成协议的话，则可以在调解会议上形成书面协议并签署，此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无法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可能需要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解决争议。有关调解流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特殊教育上诉局调解手册》。插入超链接

**听证会请求：**为了在 BSEA 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您首先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的听证会请求。您可以从 BSEA 网站 (<https://www.mass.gov/doc/hearing-request-form-revised-july-2024/download>) 上下载“听证会请求”表格。该表格要求您对有关学生特殊教育服务方面的争议问题做出描述。您还必须详细说明您所寻求的“改进措施”，即您希望 BSEA 提供什么样的解决方案。请注意：您并不必须使用听证会请求表格，只要您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并且将表格中所需要的所有信息都包含在您的申请中即可。

要提交听证会请求，该请求必须*同时*提交给 BSEA 和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BSEA 将对其进行处理并向您发出“听证会通知”，其中包括为您指定的听证官的姓名、与听证官举行首次电话会议的时间和日期、您的听证会地点和日期，以及有关其它程序截止日期方面的重要信息。听证会必须在对父母和儿童比较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有关提交听证会请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二部分](#_第二部分：.IV.__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解决方案会议：**在家长提交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之内，当事人必须召开解决方案会议，除非双方已同意进行调解或书面同意放弃解决方案会议。

学区负责召开解决方案会议。解决方案会议应包括家长、相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成员以及一名有权做出具有约束力决定的学区代表。这些参与方通过开会来解决听证会请求中所描述的具体投诉问题。只是在家长有自己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学区的律师才可以参加。如果家长拒绝或忽视参加解决方案会议的话，则正当程序听证会可能会被推迟，并且学校可以要求听证官驳回此案。

如果双方在解决方案会议上达成协议，各方均有三天的宽限期可以退出协议。如果协议有效的话，您应致函您的听证官，撤回听证会请求，以便 BSEA 可以结案。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 BSEA 听证会日程将继续进行，通常是首先与听证官和双方举行电话会议。

有关解决方案会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三部分](#_V第三部分：解决方案会议)。

**19 天电话会议：**当 BSEA 收到家长或学生的听证会请求时，双方和指定的听证官之间的电话会议将自动安排在19天后举行。19 天电话会议非常重要，因为它标志着 BSEA 听证官首次与各方接触。

在电话会议期间，听证官将与双方就所涉争议进行非正式讨论。听证官可能会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尝试非正式地解决争议。您可以就日程安排、推迟听证会日期的请求、听证前会议请求等问题开展讨论。如果您对如何准备参加听证会有问题，或者您不太清楚听证官的期望是什么，那么电话会议是向听证官询问更多信息或澄清问题的一个绝佳机会。有关与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四部分](#_第四部分：与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

**听证前会议：**您可以请求与听证官以及对方当事人举行听证前会议。听证前会议可以在听证会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举行，为双方提供一个与听证官会面并对争议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机会。听证前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澄清争议的问题，并寻求在无需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情况下解决案件的可能性。

此外，听证前会议可用于解决有关信息披露的争议、制定听证会的时间表、审查潜在的证人和证物，并讨论其它一些初步事项。听证前会议也是家长或学校代表询问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听证官期望的一个绝佳机会。在作出书面裁决时，听证官不会考虑听证前会议期间所涉及的内容。有关听证前会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五部分](#_VII第五部分：预听证会)。

**听证会准备：**如果解决方案会议、调解、听证前会议或您自己的谈判均未能解决争议的话，双方将需要准备参加在听证官面前举行的正式的证据听证会。准备工作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信息披露、收集证物、决定证人以及向听证官提出任何初步请求（或动议）。

* 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是指双方在听证会之前共享信息的过程。各当事方都有权获取可能与争议相关的文件并向另一方书面提出问题（“质询”）。如果您希望传唤一名不愿意作证的证人（或需要提供工作缺勤证明的证人），您可以向听证官请求发出“传票”，这是一项强制证人作证的命令。有关信息披露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十部分](#_第十部分：披露)。
* 证物和证人：您有责任至少在听证会五个工作日之前向对方当事人和听证官提供您的“证物”副本（您打算用作证据的文件）以及您提议的证人名单。您还可以要求身在外地或无法亲临现场的证人通过电话提供证词，或者要求法庭速记员或翻译人员出席听证会。法庭速记员和翻译服务由 BSEA 免费提供。有关证物和证人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十一部分](#_XIII第十一部分：听证会准备：证据和证人)。
* 动议和推迟：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您可能需要向听证官提出一些请求，这有时被称为“动议”。例如，这可能包括推迟请求、添加与争议相关之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修改听证会请求的请求，或更改听证会地点的请求。在向听证官发送动议（或任何其它书面信息）的同时，您还必须向对方发送一份副本。

您必须对另一方提出的任何动议或请求作出回应。如果未能及时回应，听证官可能会仅仅因为未对动议或请求提出争议而予以批准（或允许）。除非听证官设定不同的答复期限，您有 7 个日历日的时间做出答复。有关动议和推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八部分](#_X第八部分：和解会议)和[第九部分](#_XI第九部分：SpedEx)。

**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争议未能通过非正式方式得到解决，双方将举行正式的证据听证会。听证会包括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步骤：

* 双方到达后，听证官将解释当天的日程安排，回答双方的任何问题或疑虑，对任何未决动议作出裁决，并做出初步声明。
* 在考虑了双方的任何反对意见之后，听证官正式将证物纳入证据。
* 各方均可发表开场陈述，简要解释各自案件的主要论点。
* 提出听证会请求一方的证人首先作证。听证官主持宣誓，证人宣誓其证词属实。在传唤证人的一方提出问题后，另一方有机会向证人提问，听证官也可以提问。
* 在提交听证会请求的一方传唤了所有证人之后，由另一方传唤自己的证人。
* 如果愿意的话，家长也可以作证。在家长作证时，家长需要回答另一方的问题以及听证官的问题。
* 在最后一个证人作证后，将进行口头或书面的结案陈词。
* 听证官发布解决争议的一份书面裁决。

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十二部分](#_XIV第十二部分：正当程序听证会)。

**和解会议：**BSEA 助理主任（或偶尔由 BSEA 听证官）单独或一起与双方坐下来，以促成通过谈判而非听证会来解决争端。和解会议仅适用于已提交听证会请求并且双方均有代理人的情况。有关和解会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八部分](#_X第八部分：和解会议)。

**费用：**所有的 BSEA 程序（包括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均免费向各方提供。没有备案或处理费用。但是，如果您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话，您可能需要自行承担一些费用，包括复制并向 BSEA 和对方当事人提交大量文件的费用。您还可能需要支付您请来在听证会上作证的专家的时间费用。

**上诉：**一旦听证官就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该裁决即是 BSEA 不会予以重新考虑的最终机构裁决。一方当事人可在听证官做出裁决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之内就这一裁决向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上诉。有关上诉以及其它听证会后续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十三部分](#_XV第十三部分：上诉/听证会后)。

**合理调整：**如果任何人因残疾而需要合理调整条件才能使用并充分参与 BSEA 的任何争议解决程序，请尽快通知 BSEA，并说明所需的合理调整条件。

有关要求提供合理调整措施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BSEA 的网站（<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how-to-request-an-ada-accommodation>），或拨打 BSEA 电话：(781) 397-4750。

**其它资料：**BSEA 的网站 (<https://www.mass.gov/org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 提供表格、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规的链接，以及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程序的完整说明。

请注意：BSEA 为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了正式的“听证会规则”，可以到 BSEA 的网站上 (<https://www.mass.gov/lists/bsea-statutes-and-regulations>) 查找这些规则。本手册以非专业人士的语言解释了其中许多规则以及这些规则如何适用于您的争议。但您还应该自行查阅这些听证会规则。

有关获得帮助以及查找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规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十四部分](#_XVI._第十四部分：协助)和[第十六部分](#_第十六部分：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 **第二部分：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本节讨论主题：

* 简介
* 如何请求听证会
* 何时请求举行听证会
* 在听证会请求中提供足够信息
* 提交听证会请求
* 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 加急听证会
* 加速听证会
* 修改听证会请求
* BSEA 听证官的指定
* 提交对听证会请求的答复
* 对听证会请求之充分性的质疑

*什么是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种正式的证据程序，旨在解决家长与学区之间有关学生特殊教育资格或服务的争议。根据州和联邦法律或州和联邦法律对残疾学生的程序保护，可以就有关资格、评估、分班安置、个别化教育计划、提供特殊教育等任何问题提交 BSEA 正当程序听证会。然而，学区不得就家长未能同意或拒绝对儿童进行特殊教育项目的初始评估或初始分班安置、或就家长书面撤销对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要求举行听证会。BSEA 的听证会还可用于确定学生在残疾基础上享有免于歧视的权利（根据《康复法》第504条））

*如何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必须向 BSEA 和对方提交听证会请求。

*什么是听证会请求？*

听证会请求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书面请求。提交听证会请求将把您的案件分配给听证官，并安排正当程序听证会以开始整个流程。

*我必须在争议发生后多久提交听证会请求？*

您可以在争议发生后的任何时间里提交听证会请求。

然而，《残疾人教育法》（联邦政府的特殊教育法）规定有两年的“诉讼时效”。这意味着，听证官只能处理在提交申请前两年内发生的侵犯学生教育权利的行为。两年期限是一般规则，《残疾人教育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列出了一些具体的例外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听证官可能允许当事人提供两年前的证据，但仅能用作背景信息。

如果您的案件被撤回或驳回的话，那么两年的诉讼时效可能就需要认真考虑；如果您较晚提交新的听证会请求“重新开始”，您可能无法提出所有同样的权利要求。

*如何提交听证会请求？有特殊表格吗？我必须使用那个表格吗？*

在 BSEA 网站 (<https://www.mass.gov/doc/hearing-request-form-revised-july-2024/download>)，您可以在“表格和出版物”部分下载听证会请求（以及许多其它有用文件）。

*您不需要使用听证会请求表*但是，~~这~~使用表格可能会比较容易。该表格有助于确保您包括所有的必需~~的~~信息。但是，您可以选择提交自己的书面请求，只要包含所有要求的内容即可。虽然可选内容并非必需，但将其包括在您的听证会请求中将有助于案件的处理。

听证会请求应由请求听证会的人签名并注明日期。请求听证会的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已将听证会请求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并且必须注明发送请求的方式（例如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递送）。

所需内容：

1. 孩子姓名
2. 孩子居住地址
3.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4.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根据《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援助法案》（参阅《美国法典》第42 卷第11434a(2) 条）的规定，提供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
5. ~~以及~~对与提议或拒绝的启动或改变相关的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及
6. 就当事人当时已知且可用的范围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应包含这一附加信息[[1]](#footnote-1):

 1. 以下人士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有的话）：

* + - 1. 请求听证会的人；
			2. 家长；
			3. 法定监护人（如有的话）；
			4. 被授予法院指定之教育决策权的个人（如有的话）；
			5. 正式指定的教育代理父母（如有的话）；及
			6. 与孩子一起生活并代替父母行事的个人（如有的话）；

2. 请求听证会的人与学生的关系；

3. 负责计划和财政的学区名称和/或州教育机构或其它州立机构的名称；

4. 如果适用，代表请求听证会一方的律师或辩护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5. 家庭的主要语言，若非英语，是否需要口译和/或翻译服务。

*如何确保听证会请求包含足够的信息？*

为了避免“充分性质疑”(Sufficiency Challenge) [[2]](#footnote-2)，请特别注意听证会请求中上述必需内容 5 和

6 中确定的部分。（有关充分性质疑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

必需内容 5（见上文）：您必须提供下列有关信息：学生目前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务；所提议的特殊教育服务；以及您为何不同意另一方目前提供或提议的特殊教育服务。您需要对足够的事实做出说明，以便听众理解您所关注的问题以及为什么关注这些问题。您还需要确保将您希望 BSEA 解决的所有争议问题都包括在内，听证官只能解决您在听证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必需内容 6（见上文）：您必须解释您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即您向 BSEA 寻求的“改进措施”）。例如，您希望学生获得哪些服务、合理调整措施或分班安置。换句话说，您希望 BSEA 命令做什么？尽可能具体说明所寻求的确切服务以及是谁提出要求。如果您在提交请求时不知道所有细节，也没关系，但请尽量提供详细信息。

*我已填好听证会请求表，下面该怎么办？*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交付或传真将您的听证会请求送至： BSEA（电子邮件地址：bseapleadings@mass.gov；邮政地址：14 Summer Street, 4th Floor, Malden, MA 02148；电话：781-397-4770）和对方。听证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时间表均以对方收到您的听证会请求的日期为基础，因此，如果您只是向 BSEA 发送副本的话，则不会取得任何进展。请记住：您发送给 BSEA 的任何其它内容也必须同时发送给对方。

提示：如果您的对方当事人是一个大型学区，那么最好拿到带有日期的收据证明。在比较大的学区，听证会请求可能需要额外时间才能送达合适的人员或部门手中。学区可能会认为他们是在您提交申请一周左右后才收到请求，这可能会将您的听证会日期推迟一周。为避免此类延误，请询问应将听证申请送达何处，并索取收据证明。

*如果我也在向中小学教育部的问题解决系统 (PRS)）提出投诉怎么办？*

问题解决系统需要将目前在 BSEA 存在争议的任何投诉暂时搁置。因此，如果两个地方的投诉本质上相同，则 BSEA 程序会优先进行，并且在 BSEA 的流程完成之前，问题解决系统投诉流程不会继续进行。有关问题解决系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https://www.doe.mass.edu/prs/>。

*BSEA 多久会给我回复？*

在提交听证会请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BSEA 将对其进行处理并向您（和对方）发出一份“听证会通知”。听证会通知将包括为您指定的听证官姓名、与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的时间和日期、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完成这一过程后续步骤的截止日期。

*听证会安排在什么时候？*

如果提出听证会请求的一方是*学区*，则听证会将安排在对方（家长/学生）收到听证会请求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

如果提交听证会请求的一方是*家长/学生*，则听证会将会安排在学区收到听证会请求后的 35 个日历日内进行。

*如果我想早点举行听证会，那该怎么办？*

1. **加急听证会：**仅是出于 BSEA 听证会规则 II(C) 中所述的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BSEA 才会安排加急听证会：

涉及学生纪律问题的案件：

1. 家长对下列情况持有异议：学区确定，学生的行为并非其残疾表现；或者，在纪律背景下做出的任何分班安置决定；或
2. 学区认为，在听证过程中维持学生目前的分班安置可能会导致学生或其他人受到伤害。

如果您的案件涉及多个问题，则只有符合条件的问题才会得到加急处理。涉及案件非紧急方面的其它问题将在正常的听证会上予以解决，加急听证会和正常听证会通常由同一名听证官负责。

*如果我的案件符合条件的话，我应如何请求加急听证会？*

虽然并非必需，但在提交听证会请求时，如果您附上一封请求加急状态的信函会很有帮助。请务必包含要求加急状态的具体原因（见上文）。然而，即使没有发出要求举行加急听证会的信函，BSEA 也会就您在听证会请求中确定的任何合格问题安排加急听证会。

*加急听证会需要多久才能安排？*

加急听证会将安排在对方收到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而不是 20 或 35 个日历日）举行。听证会日程中其它程序步骤的时间也将缩短；（即，如果是家长提交的加急听证会请求，则解决方案会议必须在 7 个日历日内召开，并且裁决将在听证会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发布）；所有此类截止日期都将在 BSEA 的听证会通知中注明。在举行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情况下，听证官不会批准延长时间表。

对于大多数加急案件，听证官将会尽快安排与各方举行电话会议，讨论争议问题以及是否有可能达成和解，并解决任何时间安排问题。

1. **加速听证会：**您可以要求 BSEA 安排“加速”听证会。只是在出现 BSEA 听证会规则 II(D) 中所描述的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时，BSEA 才会加速案件处理：
2. 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会因延误而受到威胁；或
3. 学生目前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务不够恰当以致可能对学生造成伤害；或
4. 学生目前没有可用的教育计划，或者学生的计划即将立即终止或中断。

被指定加速进行的听证会将在对方收到请求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举行。当请求加速进行时，听证官将考虑哪些问题（如有的话）符合上述标准，并仅将这些问题纳入加速轨道。其余问题（如有的话）将在非加速轨道上单独进行。只要有可能，两个案件都将由同一位听证官审理。

有关加速处理的问题之裁决将在记录结束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发布。

提示：如果您认为您的案件紧急，即使您不确定您的案件是否符合条件的话，您也可以提交加速听证会请求。顶多就是 BSEA 不会同意您的案件符合上述类别，并仍将按照正常听证会的时间表进行。通过提交加速请求，您可以就案件需要快速审理的原因表达您的意见，这可能会影响听证官未来有关时间安排和批准推迟的决定。

*我可以修改听证会请求吗？*

经听证官许可或在对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您可以提交修改后的听证请求。只有在听证会之前五天以上提出的请求，听证官才会给予许可。

您可以使用与提交原始听证会请求相同的 BSEA 表格，但请勾选“听证会请求修改”方框。

*在什么情况下我需要修改听证会请求？*

修改听证会请求通常是因为需要：

* 添加一个或多个有争议的问题（听证官只能解决包括在听证会请求中的问题除非对方另外同意）；和
* 回应听证官关于听证会请求不充分的命令（参见下文讨论的充分性质疑）。

*提交修改后的听证会请求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

每当提交修改的听证会请求时，整个 BSEA 流程都会按照听证会通知中的时间表重新开始。

*听证官是如何被指定处理案件的？*

收到听证会请求后，案件将会随机分配给 BSEA 的听证官。随机分配的唯一例外是避免利益冲突。例如，听证官不会审理那些与其所居住的学区或他们此前曾担任律师的任何学区相关的案件。

此外，疾病、行政安排冲突、个人冲突或紧急情况可能会使您的案件在听证会之前被重新分配给其他的听证官。在这种情况下，您将收到有关变更的书面通知。新的听证官将会了解与您的案件有关的所有最新信息.

*什么是对听证会请求的“答复”？我必须回应吗？*

BSEA 发出的听证会通知给出了必须提交答复的日期。如果您是提出听证会请求的一方，则您无需做出回应。只有未提交听证会请求的一方必须提交答复。答复必须发送给听证官和动议方，并且必须在收到听证请求后十个日历日内收到。

答复应涉及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答复应当简洁明了。通常，否认动议方的主张就足够了，但更多细节往往会有所帮助。

答复不需要有书面证据支持，也不需要在答复中对您的案件进行充分论证。答复是一个机会，藉此您可以向听证官和另一方通报您对听证会请求中所述问题的立场。答复可能有助于双方了解实际存在争议的问题，从而使双方之间任何进一步的讨论（包括下文讨论的解决方案会议）都更加富有成效。

如果您无法在十天期限内提交答复，您还可以请求延长十天的期限。此类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您的听证官，并抄送对方当事人（有关延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七部分](#_第七部分：推迟请求（延长时间表）)）。

*什么是充分性质疑？*

如果听证会请求中未包含所需信息，则未提交听证会请求的一方可以质疑听证会请求的充分性。充分性质疑必须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当人们无法就听证会请求理解提出听证会请求的原因或请求何种改进措施时，提出充分性质疑通常是适当的。[[3]](#footnote-3) 充分性质疑*不*应用于对听证会请求中所提出的主张之有效性提出质疑或争议。

*如果一方提出充分性质疑会怎样？*

在收到充分性质疑后五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将就听证会请求的充分性做出裁决。如果听证官认为听证会请求充分的话，则听证会如期进行。

*如果听证会请求不充分该怎么办？*

如果听证官确定听证会的请求不充分，听证官的裁决将说明哪些内容不充分以及哪些内容需要在修订后的听证会请求中进一步澄清或详细说明。（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更具体地说明是投诉的性质或提议的改进措施）。提出听证会请求的一方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提交新的、经修订的听证会请求。

提示：BSEA 听证官非常理解为自己进行代理的当事方所面临的挑战。只要您提供了足够的事实和其它信息，以便向对方公正通知您的投诉以及提议的改进措施，您很可能会被允许继续进行。如果发现您的听证会请求不充分，您应该仔细阅读并遵守听证官的命令，以便您能够正确修改您的听证会请求。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如果您必须修改您的听证会请求，不会受到任何处罚；但是，BSEA 时间安排必须重新开始。

*如果发现我的听证会请求不充分但我没有在 14 天内修改，然后该怎么办？*

如果您没有及时采取行动恰当修改听证会请求，则案件可能会被“可复讼驳回”(without prejudice)，这意味着您可以就同一问题提交另一份听证会请求来重新开始这一流程，并且 BSEA 不会将第一个案件的撤销归咎于您。但是，请注意本节前面提到的两年“诉讼时效”。

# **第三部分：解决方案会议**

本节讨论主题：

* 解决方案会议的目的
* 必须参与
* 解决方案会议的时间安排
* 放弃参加解决方案会议
* 出席解决方案会议的人员
* 解决方案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
* 解决方案会议：对听证会的影响

*什么是解决方案会议？*

在家长/学生提交听证会请求之后，解决方案会议是一个双方坐下来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机会。在非动议方没有意识到存在争议或不知道争议细节的情况下，解决方案会议可能会有所帮助。

即使双方之前都知道存在争议，听证会的后果以及从听证会请求中收集的信息也可能有助于双方在解决方案会议期间达成协议。

最后，尽管您可能仍然不同意并继续坚持举行听证会，但解决方案会议可能会帮助各方更好地了解对方的立场。

*参加解决方案会议是强制性的吗？*

如果家长拒绝参加解决方案会议，听证会将被推迟，或者学区可能会要求听证官驳回此案。

还有其它选择。双方可以共同同意以调解来代替解决方案会议（有关调解的讨论，请参阅《特殊教育上诉局调解手册》）。双方还可以共同同意放弃解决方案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必须分别书面通知 BSEA。

注意：如果是学区提交了听证会请求，《残疾人教育法》并不要求召开解决方案会议。

*解决方案会议应何时召开？*

在收到家长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学区负责安排解决方案会议。这个15 个日历日的时间表不受提交充分性质疑的影响。一旦召开解决方案会议，即使在 30 天的解决方案期内，只要双方书面同意无法达成协议，听证会时间表也可以提前。因此，如果您想尽快完成整个流程，最好的办法是尽快召开解决方案会议（或放弃解决方案会议，或以调解取而代之）。

但是，如果学区和家长已参加了解决方案会议或同意参加调解来代替解决方案会议，但未能在收到听证会请求后 30 个日历日内解决争议，则听证会继续进行，除非双方书面同意继续这 30 天的期限。注意：你们应该在15个日历日内举行会议，但是你们有30天的时间（如果双方书面同意，则可以更长）。这样的话，如果你们希望再次会面、核实事实并相互通知，就有充裕的时间达成一个解决方案。

如果不是家长的过错（且家长未同意延长期限），学区未能在收到家长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方案会议的话，则被视为放弃解决方案会议，并且当事人可以举行听证会。

*我可以自行放弃解决方案会议吗？*

只有在家长和学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放弃参加解决方案会议。同样，调解可以用来代替解决方案会议，但必须得到家长和学区的同意（有关调解的讨论，请参阅《特殊教育上诉局调解手册》）。

*谁需要出席解决方案会议？*

家长、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相关成员以及有权做出决定的学校代表必须出席。

*解决方案会议上会有律师出席吗？*

可能不会。除非家长或学生也有律师在场，否则不允许学区有律师出席。

家长/学生可以选择让律师参与。如果家长/学生要让律师参与的话，最好提前通知学区，以便学区有机会邀请自己的律师。否则的话，学区可能会要求推迟解决方案会议 。

解决方案会议的部分价值在于，它使双方有机会在律师介入*之前*解决部分或全部问题。

*解决方案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

如果双方在解决方案会议上~~书面达成一份~~达成解决方案，则必须执行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由家长以及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然而，任何一方都有三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撤销协议。三天之后，解决方案会议的协议即被视为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它可以像任何其它合同一样在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如果您解决了所有的争议问题，提交听证会请求的一方应写信给听证官撤回听证会请求（撤回将自动结束 BSEA 案件）。请注意，也有可能就某些问题达成协议，但就其它问题继续举行听证会.

*解决方案会议会如何影响我的听证会？*

除了加快听证会日期（例如，如果已放弃调解会议或调解会议已迅速结束但没有成功，并且家长要求提前听证会日期）或推迟听证日期会（如果家长拒绝参加或双方书面同意在 30 天调解期后继续调解过程）外，调解会议对听证会没影响，除非家长拒绝参加并且学区要求听证官驳回此案。

与调解不同，《残疾人教育法》并未规定解决方案会议上的讨论是保密的，并且此类讨论可以纳入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作为召开解决方案会议的先决条件，学区可能不要求一份保密协议。然而，如果双方选择这样做，也可以同意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其解决协议的一部分。尽管在举行解决方案会议或以书面形式放弃之前，听证官不会介入案件，但听证官会在初次电话会议期间询问您是否举行了解决方案会议以及是否达成了任何协议。

# **第四部分：与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

本节讨论主题：

* 19天电话会议的目的
* 将讨论什么
* 与听证官举行的其它电话会议

*什么是与听证官举行的19 天电话会议？*

当收到家长或学生的听证会请求时，BSEA 将自动安排在 19 个日历日后与所有各方和指定的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19 天的电话会议非常重要，因为它标志着 BSEA 听证官首次与各方接触。

听证官参与之前的 19 天为双方提供了时间就争议问题展开讨论（通常是通过解决方案会议或调解），并可能达成协议。

听证会通知中显示19 天电话会议的拟议日期和时间。如果您无法在听证会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参加，您应致函听证官，请求推迟本次电话会议并确定新的日期，并务必将您的信函副本发送给对方。有关延期请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七部分](#_IX.__Postponement)。

*电话会议上讨论什么？*

在电话会议期间，听证官将询问解决方案会议、双方之间的任何其它非正式讨论，以及任何潜在的争端解决方案。您还将讨论有关推迟听证会日期的任何请求，以及听证前会议的可能日期和安排。听证官还可以利用这个时间来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动议或信息披露争议。有关推迟和信息披露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九部分](#_XI第九部分：SpedEx)和[第十二部分](#_XIV第十二部分：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您对如何准备听证会有问题，或者您想知道听证官的期望是什么，那么电话会议是向听证官询问更多信息或澄清的一个绝佳机会。

*我可以随时与听证官举行电话会议吗？*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要求听证官安排与双方举行额外的电话会议。听证官可以安排电话会议，以讨论或解决案件提交听证会之前出现的程序问题。请务必抽出时间参加这些电话会议。另外，请记住，您不得进行“单方沟通”，即：一方在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听证官进行沟通。

# **第五部分：听证前会议**

本节讨论主题：

* 听证前会议介绍
* 听证前会议期间会发生什么
* 听证前会议的好处
* 听证前会议的时间安排
* 听证前会议地点
* 听证前会议的准备
* 听证前会议上的证人
* 听证会上的礼貌问题
* 未出席听证前会议

*为什么要参加听证前会议？是强制性的吗？*

在许多情况下，听证前会议为您提供了一个有用机会，在更正式的听证会开始之前与听证官面对面交流。听证前会议的时间安排由听证官决定。

*听证前会议期间会发生什么？*

在听证前会议期间，听证官将：

* 帮助双方澄清争议问题；及
* 探讨非正式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听证前会议也可以作为一个论坛来解决下列问题：解决信息披露问题；确定听证会时间表；解决听证会过程、后勤工作和诉讼程序的组织问题；或解决与听证会相关的其它问题（例如，证人是否可以通过电话或在线作证~~）~~；听证会是否需要速记员和/或口译员；以及与听证会上各方权利相关的其它事项。

听证前会议还可以为没有律师的当事人提供一个绝佳机会，更多地了解听证会程序以及对特定听证官的期望。

*听证前会议还有其它好处吗？*

在某种程度上，听证前会议可以根据所涉及的听证官和具体案件进行调整。例如，有些听证官可能会利用听证前会议鼓励各方尝试解决案件。

听证前会议也会帮助您解读听证官对案件的初步反应。例如，听证官在听证前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很可能表明听证官认为哪些是听证会上最相关的事实，或者认为哪些是各方在听证会上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听证前会议还让您有机会评估对方的论据，并重新评估您自己论据的优劣。

在听证前会议期间，您还可以要求听证官用外行语言解释预计用于解决您的争议的一般法律标准。因此，即使争议在听证前会议期间不会得到解决，这一过程也可能非常有用。

*如果对方要求举行听证前会议，但我不想要怎么办？*

另一方并不自动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前会议。如果一方寻求召开听证前会议而另一方反对的话，听证官将会审查双方的立场（通常在电话会议期间），并决定召开听证前会议是否会有帮助。如果听证官*命令*召开听证前会议，您需要出席。

*何时可以安排听证前会议？我该如何提出要求？*

听证前会议可以在解决方案会议（参见本手册的[第三部分](#_V第三部分：解决方案会议)）之后和听证会之前的任何时间安排举行。

如果您确定想要举行听证前会议，您可以在 19 天电话会议或任何其它电话会议期间提出（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四部分](#_VI._Conference_Call)）。此外，您还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您的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发送书面请求。不要忘记在听证会之前包含一些您可以参加听证前会议的日期。

*听证前会议是否必须在马尔登市的 BSEA 举行？*

不。与听证会类似，您可以要求在对您来说更方便的其它地点举行听证前会议，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举行。

此外，您还可以请求通过电话进行听证前会议（类似于电话会议）。然而，电话听证前会议可能比现场听证前会议议有用得多。

*我是否需要准备好用于听证前会议的所有证据和证人名单？*

不需要。但是，如果您提前准备好这些事情可能会有好处，因为您在此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问题都最好在听证前会议上讨论和解决。

此外，为了安排听证会日期期间，最好了解您的证人是否有空以及您需要多少天来陈述案件。您无需携带证物参加听证前会议。

*我需要带证人参加听证前会议吗？*

不需要。但是，如果您认为您有一位证人非常善于表达并且对您的案件至关重要，那么带上这位证人参加可能会有所帮助。

通常情况下，听证官会允许该人在听证前会议上做一个非常简短的陈述或回答问题，以便听证官可以更好地了解您的立场。

*在听证前会议上，什么是合适的语气或礼貌？*

与较为正式的证据听证会不同，听证前会议是非正式的。您不需要准备一份声明，但要准备好毫不隐瞒地谈论学生的问题、您的担忧是什么以及您希望实现的目标。

这听起来像是些常识，但必须遵守礼貌规则。您应该尊重主持听证前会议的听证官。您还应该始终尊重对方；不要打断别人讲话。您应该准时到达，如果您有任何时间限制，请在一开始就告知听证官。您应该关掉手机。

尽管人们可能会做笔记，但只有在获得听证官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对听证前会议进行录音。

*如果我没有出席听证前会议该怎么办？*

除非有充分理由无法出席，否则的话，未能出席预定的听证前会议不会给人留下好印象。

如果您无法参加已安排好的听证前会议，您应尽快联系听证官（并向对方当事人抄送一份副本），请求推迟。有关延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七部分](#_IX.__Postponement)。

# **第六部分：动议和撤回**

本节讨论主题：

* “动议”简介
* 动议示例
* 提出动议
* 反对动议
* 动议听证会
* 撤回
* 通知对方

*什么是“动议”？*

“动议”一词的意思是“请求”。动议是要求听证官发布命令的任何正式请求。听证官发布“命令”，指示双方应该做什么或将有什么事情发生，或解决有关正当程序之前或期间出现的任何分歧。

*BSEA 程序中提出的动议有哪些典型示例？*

* 推迟任何预定活动或截止日期的动议（请参阅本手册[第七部分](#_IX.__Postponement)中有关推迟的更多信息）。
* 关于信息披露的强制动议或保护令动议（请参阅本手册[第十部分](#_XII.__Discovery)中有关信息披露的更多信息）。
* 修改动议（如果您希望更改或添加听证会请求中描述的问题）。
* 驳回案件的动议（如果您认为从法律角度而言，听证会请求没有任何依据或问题已得到解决）。
* 简易裁决动议（如果您认为可以根据文件做出裁决，无需举行听证会）
* 额外证人添加动议（如果您想添加第三方，则该第三方将受到听证官决定的约束）。
* 合并动议（如果您在 BSEA还有另一个类似的待决案件，应与本案件合并）。
* 回避动议（如果您认为您的听证官存在利益冲突或偏见，以至于他或她无法在您的案件中做出公平公正的裁决，因此应将其从案件中剔除）。
* 改变地点的动议（如果您希望听证会移至其它地点）。

*我如何提出动议？*

动议应始终采用书面形式，并同时发送给听证官和对方。除了您提交的任何动议外，您还必须提交一份签名的声明，表明您已向另一方发送了一份副本以及您使用的发送方式（例如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

*如果对方提出动议，我该如何反对？我必须作出回应吗？*

BSEA 的听证会规则规定，当事人有 7 个日历日的时间提出异议或以其它方式回应动议或请求就该动议举行听证会。听证官可以根据一方的请求选择延长答复期限（即批准延长对动议提交答复的日期）。

如果您未能及时对动议作出回应，听证官可以批准未经反对的动议。

*就动议举行听证会意味着什么？*

如果听证官认为需要口头辩论（或者，偶尔情况下也需要证词）才能就动议中提出的问题做出决定的话，那么听证官将会专门安排针对该问题的听证会。动议听证会通常通过电话进行，但也可以通过远程或面对面进行。动议听证会允许各方提出口头辩论，对书面动议和任何反对意见进行补充。如果可能的话，所有各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日历日收到动议听证会通知。动议听证会应仅限于动议中提出的具体问题。

*什么是撤回以及何时提出撤回？*

提出听证会请求的一方可以随时撤回请求，从而结束争议。撤回通过向听证官发送一封信函（并向对方当事人发送一份副本）来完成，只需说明该方撤回听证会请求，无需给出撤回理由。只有动议方（即提出听证会请求的一方）能够撤回听证会请求。

撤回一旦提出，就会自动生效，从而在行政上结束这一 BSEA 案件。撤回不需要听证官的批准或发布命令。当双方通过 BSEA 非正式地解决了争议时，或由于其它原因动议方希望结束 BSEA 案件时，则应提交撤回申请。

*将文件发送给听证官时，应通知另一方。*

每次您向听证官发送任何信息时，您不仅必须同时向另一方发送副本，而且还必须以书面形式表明您已这样做。如果您向另一方发送某些信息，您不一定必须向听证官发送一份副本。但是，发送给听证官的任何东西都必须同时发送给另一方。一般规则是，听证官的档案中不应存在所有各方均不具备的任何信件或文件。

# **第七部分：推迟请求（延长时间表）**

本节讨论主题：

* 延期简介
* 请求延期
* 哪些可以推迟
* 未能提交答复

*我需要更多时间准备听证会，或者我需要更改 BSEA 或听证官设定的日期，我应该怎么办？*

请求延期。

提示：只要可能，在请求听证官推迟之前，请与另一方联系并请求该方同意您的推迟请求。然后，当您请求推迟时，您可以告诉听证官双方都已同意。这样做会使听证官更有可能批准您的推迟请求。此外，如果可能的话，在请求推迟时，请向听证官提供双方都能够接受的新日期。

*我如何请求延期？*

所有推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必须发送给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请求应说明您需要推迟的原因。如果您请求推迟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则必须在预定的听证会日期之前至少~~五~~六 (6) 个工作日请求推迟。您的请求还应包括寻求推迟的时间长度和/或您可以参加听证会的替代日期。各方也可以联合请求推迟。听证官不得单方面延长期限。合理的延期（推迟）将因正当理由而获批准（如上所述，加急和加速请求除外），并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包括延期的原因和延期的具体时间。

*除听证会以外，我可以就其它活动和截止日期请求推迟吗？例如，对动议或信息披露期限的回应？*

是的。最好的做法是通过请求延期来通知您的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说明您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任何推迟请求：同时将其发送给听证官和对方，包括解释，并提出新的截止日期。

*如果我没有提交推迟，而是不出席或不提交回复，会发生什么情况？*

如果您不出席或不提交回复，您可能会失去采取行动的机会。譬如，如果您在未请求推迟的情况下未能出席听证会，则听证会可能会在您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同样，如果您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答复或请求，听证官可能会拒绝您在以后提交。即使您的请求被拒绝，也最好请求推迟或延期，因为这可以表明您的善意努力。

# **第八部分：和解会议**

本节介绍的主题：

* 和解会议简介
* 请求召开和解会议
* *什么是和解会议？*

和解会议是 BSEA 为各方在听证会之前解决案件提供的另一个机会（注：与调解和听证会不同，《残疾人教育法》并不要求提供此程序）。和解会议通常有以下四个要求：

1. 已提交听证会请求。
2. 指定的听证官同意和解会议会有所帮助。
3. 双方自愿同意参加和解会议。

*我可以请求召开和解会议吗？*

和解会议旨在制定一个可以当场签署的和解合同。和解协议通常包含复杂的法律语言，并可能需要免除/放弃权利。

和解会议的时间通常通过电子邮件安排。

# **第九部分：SpedEx** **咨询**

本节讨论主题：

* SpedEx咨询简介
* SpedEx咨询顾问的建议不具有约束力

*什么是 SpedEx 咨询？*

SpedEx 咨询是自愿解决争议的另一种选择。SpedEx 咨询不是由 BSEA 提供，而是一个由中小学教育部 (DESE) 资助并由 SpedEx 咨询管理员独立运营的选项。SpedEx 咨询是一个自愿过程，因此家长和学区都必须愿意参与。SpedEx咨询免费提供给参与者。当个别化教育计划被拒绝或在调解或听证会作出时间安排之后，可以使用 SpedEx 咨询。

在 SpedEx 咨询流程中，各方共同从 SpedEx 咨询管理员的名单中选择一名中立的专家顾问。专家最终会就构成学生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服务/项目提出建议。SpedEx 咨询顾问的建议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流程完成后选择进行调解或举行听证会。然而，此类建议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是可以接受的。SpedEx 咨询是一个自愿程序，不会影响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安排。

*当事人如何使用 SpedEx 咨询？*

请访问 SpedEx 咨询网站或咨询 SpedEx 咨询管理员，以了解更多信息。[www.spedexconsultation.com](http://www.spedexconsultation.com)。

# **第十部分：信息披露**

本节讨论主题：

* 信息披露简介
* 信息披露时间
* 响应信息披露请求
* 一方未对信息披露做出回应
* 反对信息披露请求

*什么是“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一词是指各方在听证会之前请求和交换信息的过程。我们始终鼓励并期望双方尽可能*自愿*交换信息。但是，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双方可以采用以下形式的正式进行信息披露：

质询：发送给对方要求给与答复的书面问题清单。仅当一方请求超过 25 次质询时，才需要听证官授权进行质询。质询必须得到全面、真实的回答，否则将受到伪证罪的处罚（除非是反对，请见下文）。

要求提供文件：要求对方出示任何非特权保护文件。（特权保护文件是指其机密性受法律保护的文件，例如律师-委托人特权，或医生-患者特权）。

根据《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条例（参阅《马萨诸塞州法规》第603 编第23.00 节），家长有权获取学生的学校记录副本。提示：家长应在案件开始时审查孩子的记录。家长通过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大部分信息可能都已经包括在这些记录中。

如果您需要对方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提供文件，您可以请求传票（有关*携带证据出席*传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十部分](#_第十部分：信息披露)和[第十一部分](#_XIII第十一部分：听证会准备：证据和证人)）。

* + - 1. 证词：听证会前的宣誓证词。您必须获得听证官的授权才能对证人进行宣誓作证，并且只有在无法通过任何其它方式获得证人证词的情况下才会授予这种权利。在 BSEA 的程序中，宣誓作证很少见。宣誓作证的费用可能非常昂贵。

*信息披露期什么时候开始？*

强烈鼓励各方在听证会之前通过协议共享信息。然而，正式的信息披露期可在召开/放弃解决方案会议后的任何时间开始，并一直持续到听证会日期。

*我必须在多长时间内回复信息披露请求？*

除非案件加急处理，或者您的听证官对时间长短有具体规定，否则您需要在 30 个日历日内回复信息披露请求。为了尽快举行听证会，最好及时响应信息披露请求。

*为什么配合信息披露请求很重要？*

漫长的信息披露期会延迟您的听证会。快速而完整地回应信息披露请求会增加按时举行听证会的机会，因为信息披露延迟可能会导致听证会推迟。

*如果对方没有回应我的信息披露请求怎么办？*

如果您在 30 个日历日后仍未收到回复，您首先应该直接联系对方。听证官不赞成介入解决较小的信息披露纠纷，因此各方应尽可能尝试在彼此之间解决此类纠纷。通知对方 30 天的最后期限已临近或已过，如果您没有很快收到答复，您应向听证官提交申请。这个通知是出于对对方表示礼貌，这可能足以获得所请求的信息。

如果您仍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者对方拒绝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您可以向听证官提交一份书面的“强制动议”。在这个动议中，您应该说明您寻求哪些信息、何时提出要求、您最后一次联系对方的时间，以及为什么您需要这些信息（有关动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六部分](#_VIII第六部分：动议和撤回)）。

*我如何反对信息披露请求？什么时候可以这样做？*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最好先与对方直接沟通。您可能误解了另一方的要求，或者另一方愿意撤回、限制或更改请求，以避免将信息披露争议提交给听证官。但是，您有权在收到请求后十个日历日内向听证官提出异议。您可以对整个请求或信息披露请求的特定部分表示反对。表示反对的常见原因包括信息披露请求会造成不当的负担和费用或不合理的延误。与任何反对意见一样，您应该清楚地解释您的理由。

此外，如果您希望听证官发布命令，以保护您不必对另一方的部分或全部信息披露作出回应，您应该提出请求“保护令”的动议（见下文）。听证官可能会召开电话会议或安排动议听证会，以解决任何有关信息披露异议或延误的问题。

提示：绝大多数的信息披露纠纷都可以通过各方之间的善意讨论和妥协来解决。此外，以礼待人对于解决此类问题会大有帮助。

*如果听证官同意我的反对意见（或对方的反对意见），该怎么办？*

听证官有权发布“保护令”，即，您反对共享的信息在本案中受到保护，不应被披露。听证官还可以限制信息披露的范围、时间或方法。

# **第十一部分：听证会准备，证据和证人**

本节介绍主题：

* 简介
* 当事人的权利
* 证物
* 在听证会上安排和展示证物
* 证人
* 提前向另一方披露证物和证人
* 专家证言
* 专家书面报告
* 电话作证
* 传票要求证人出席听证会
* 传票获取文件
* 速记员
* 口译员和笔译员

*听证官依据什么做出裁决？*

在做出裁决时，听证官仅依赖三件事：双方提交并记录在案的证据；听证会上证人的证词；以及双方的开庭陈词和结案陈词。在这三个方面做好充分准备至关重要。

*各方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有哪些权利？*

**A. 各方权利**

根据 BSEA 的听证会规定，各方均有权：

1. 根据要求，从 BSEA 获取一份公正的听证官名单，并附有听证官资格；
2. 由法律顾问和/或支持者以及在残疾儿童方面具有专门知识或培训的个人陪同并提供建议；
3. 出示包括书面文件在内的证据；
4. 根据传票强制证人出席；
5. 询问、盘问证人；
6. 要求听证官禁止在听证会上提出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各方披露的证据；
7. 向 BSEA 提出书面请求，免费获取经过认证的法庭记录员对整个诉讼程序进行认证的书面记录和/或听证会的电子逐字记录。只能按照这些规定来使用这两种记录，否则必须对其保密，除非获得家长同意；
8. 在联邦和州政府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由家长选择）收到有关听证官之事实认定和命令的裁决，但前提是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合理延长时间。

**B. 家长的权利**

根据 BSEA 的听证会规定，家长拥有以下额外权利：

* + - 1. 让作为听证对象的孩子出席；
			2. 向公众公开听证会；
			3. 免费向家长提供听证会记录以及事实认定和裁决；及
			4. 根据《马萨诸塞州学生记录条例》，检查并获取与学生有关的所有学生记录的副本，包括与学生的识别、评估、分班安置或向学生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相关的学校记录和文件。

*什么是“证物”？我如何知道需要提交什么？*

证物是您希望听证官将其视为案件证据的任何文件。要对证物予以考虑，证物必须在听证会上被听证官作为证据接受。

一些常见证物的示例如下：当前和以前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评估、学校与家长之间的书面沟通、进度报告以及描述潜在分班安置的小册子。

*我应该自己写声明并作为证据提交吗？*

不。因为您会出席听证会，所以您可以直接就您的经历和看法作证。您可以携带笔记或准备好的评论，但不需要将其作为书面证据提交。

 *我应如何为听证会安排和展示我的证物？*

每件证物均应在文件的右上角编号。多页的证物应在第一页标有证物编号，并在每页底部标有常规页码，这样可以在听证会期间更容易对证物进行查阅。证物应使用分隔标签（也标有证物编号）分隔。在证物的前页，应该有一个编号目录。证物通常以三环活页夹或活页夹形式提交。

您将需要三份证物活页夹：一份给您自己，一份给听证官，一份给对方。

提示：在目录中，尽可能包含每个证物的编写日期会很有用。通常情况下，最好按时间倒序来排列您的文档，从最近的文档开始。

*在披露我的证物和证人方面，我有什么责任？*

您有责任向听证官和对方提供您所有证物的副本以及您打算让其在听证会上作证的所有证人（如果您要作证的话，也应包括您本人）的名单。

除非双方同意更短期限，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必须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收到文件和证人名单。请注意：您有责任选择一种交付方式，使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能够按时真正收到文件和证人名单。

如果您未能遵守这一要求行事，则另一方可能会反对在听证会上接受您的证物，并可能会反对您传唤证人。听证官可能同意对方的观点，拒绝将您的部分或全部文件记录在案，并可能阻止您传唤部分或全部证人，尤其是如果这样做会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话。这是因为对方应有足够时间提前收到您的文件和证人名单，以便为听证会做好准备。

提示：如果您不确定证人是否有空的话，宁可将所有潜在证人都列入您的名单中。您的证人名单必须包括您*可以*作为证人传唤的所有人士，但您*并不必须*传唤名单上的全部或任何人。如果您自己打算作证的话，请记住包括您自己的姓名在内。此外，为反驳另一方的陈词，您可以保留传唤更多证人的权利，方法是在证人名单底部添加相关条款。

提示：如果您知道您将获取一份文件（例如评估），但因时间太晚而无法遵守五天的截止日期，请尽快通知听证官和其他方，并请求允许延迟提交文件。另外，请务必在收到文件后立即向对方提供一份文件副本.

*谁可能是我最重要的证人？*

通常情况下，最重要的证人是家长、教育工作者、治疗师、与学生一起工作或对其做过评估的其他专家，以及了解学生的教育需求并知道应如何满足这些需求的任何其他专家。

请记住，听证会上绝大多数的 BSEA争议都是根据现场专家证词的说服力而得到解决的。

*如果我有专家的书面报告，我还需要专家在听证会上作证吗？*

一般来说，在BSEA证据听证会上，从一个或多个专家证人获取现场证词对于提出有说服力的论据至关重要。现场的专家证词几乎总是比单独的书面评估或报告更为重要，因为专家可以解释和澄清书面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并回答听证官和对方当事人的问题。

专家证词还可以帮助听证官了解专家是否有资格就学生的教育需求作证。在解释专家对学生的观察以及专家以前对类似学生的经验方面，专家的证词可能是至关重要的。

医生和其他专家通常按小时收费。如果您无法负担他们前来参加听证会的费用，或者他们没有时间前往听证会的话，您可以要求允许他们通过扬声器电话或远程作证（请参阅下面有关电话作证的问题）。

 *如果专家无法在预定的听证会上作证，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的专家证人有必要作证的话，您可以要求推迟听证会或要求另外的听证会日期。一般来说，对于那些对任何一方来说都是重要证人的专家，听证官会尽量为其安排时间出席。

如果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获得专家证词，则书面报告仍然可能有用，并且听证官可能会予以考虑。

*我的证人需要多长时间出席听证会？*

就证人而言，没有精确的时间安排。没有人确切知道询问每一位证人需要多长时间，因此我们无法准确预测每一位证人何时开始作证以及需要多长时间。

如果您有重要证人但时间方面有限制，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为该证人安排其它时间。此外，一旦证人结束作证，通常可以自由离开。

*我要传唤的证人不愿意作证或无法离开工作，我该怎么办？*

您可以请求 BSEA 向您的证人发出“传票”。BSEA 发出传票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传票是要求某一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出庭作证的命令。请记住，即使您获得专家出席听证会并进行作证的传票，专家也可能希望您按照专家的时间来支付小时费率。

“*携带证据出庭*传票”责令被传唤人进行作证并须携带文件参加听证会。还可以要求发出“*携带证据出庭*传票”，指示非当事方在听证会日期之前将文件交付到指定地点。如果这些文件是由一方当事人持有，则可以通过出示文件请求来获取这些文件，详见上文第33页。

在某些情况下，家长可能需要传票，以确保学区雇员出席听证会作证。当证人收到传票时，他可以用传票为由请假出席听证会。

*即使对方已表示打算让某位证人作证，我是否需要列出这位证人（并可能传唤这位证人）？*

是的。如果对方列出了某一证人，这不一定意味着对方会让该证人作证。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会在其证人名单上列出比实际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更多的人选。

*我如何要求发出传票？*

向您的听证官写一份请求，并将副本发送给对方。您的请求应包括案件名称、您希望证人出席的日期和时间、被传唤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有关您所寻求的文件（如有的话）的说明。您应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十个日历日提交此类请求。在收到请求后，BSEA会立即发出传票。

如果听证会因任何原因推迟或耽搁，您必须就不同日期重新请求发出传票。您还有责任通知您传唤的人士，他们被传唤的听证会日期的已被推迟/取消。

*如果对方或潜在证人本人对传票持有异议怎么办？*

一旦 BSEA 收到传票请求后，通常会自动发出传票，但随后可能会有异议，也称为“撤销动议”。如果相关方或对方当事人能够成功证明所寻求的证词/文件无关紧要，或者会给被传唤人带来不当负担，则听证官可以修改或撤销传票。例如，如果被传唤人在听证会当天在外州度假，这可能会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如果发出传票但证人没有出席，或者文件没有寄送，该怎么办？*

您可以向州法院申请一份要求遵守执行的命令。BSEA 并不强制执行传票。

*我有一位重要证人无法出席听证会，我还有哪些其它选择？*

您可以向听证官提交一份书面请求（并向对方提交副本），要求您的证人通过电话或远程作证。如获批准，您应该在听证会当天的某个时间将您的证人安排在一个安静、私密的地方，并随身携带作证期间所需的任何文件。

当证人作证时，听证官会拨打电话，证人将通过扬声电话或远程平台作证。通过电话或远程作证的证人仍需宣誓，仍需记录在案，并且仍需接受盘问。对于那些身体无行动能力、距离太远或无法离开办公室但仍愿意为您的案件作证的证人来说，电话作证非常有用。

提示：有时，支付专家出席听证会和作证所需的费用会很昂贵。如果您的证人愿意，电话/远程作证可以减少差旅时间，从而减少费用。

*什么是速记员？如何申请速记员？*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您需要书面的听证会逐字记录（而不是用光盘记录的证词副本），您应向听证官提交一份书面请求，要求聘请速记员（参加整个听证会并负责记录证词的人）。提供速记员（及其制作的笔录）是免费的，但必须提前要求提供速记员。

*我如何获得口译/笔译服务？*

一旦您知道您需要口译或笔译服务（包括手语翻译）的话，您就应该申请一名口译员或笔译员，并注明所需的语言。某些语种需要很长时间来寻找口译员，因此，越早让 BSEA知道就越好。BSEA 免费提供口译/笔译服务，并可根据需要为电话会议、调解、听证前会议和听证会提供口译/笔译服务。所有 BSEA 生成的文件也将免费翻译。

# **第十二部分：正当程序听证会**

本节讨论主题：

* 如果您无法参加预定的听证会该怎么办
* 正当程序听证会简介
* 三个最重要的规则
* 听证会天数
* “记录在案”
* 听证会过程
* 对某一证物表示反对
* 开场陈述
* 询问证人
* 当事人自己的证词
* 传闻
* 在作证时对某一问题表示异议
* 结案陈词
* 听证官的裁决
* 未能出席听证会
* 如果我认为听证官不公平或有偏见
* 听证会录音和速记员的笔录

*如果我无法在预定日期参加听证会该怎么办？*

如果与听证会日期有冲突，或者突然发生冲突，您需要尽快提交书面延期请求。如果您决定不希望继续处理您提交的听证会请求，您需要以书面形式正式撤回您的听证会请求。如果出现紧急情况，或者您在参加听证会时迟到或迷路，您需要致电 BSEA，以便听证官知晓。

*听证会是什么样的？像是审判吗？*

听证会不是法庭审判，而是正式的证据听证会。BSEA 是一个行政机构，其听证会（如果是现场听证会）通常是在会议室举行。会议室会有一张大桌子和许多椅子。如果您需要任何其它物品（例如电视、DVD 播放器、录像机、口译员、速记员等）的话，请务必提前向听证官提交书面请求。

听证官将坐在会议桌的一端，并可能会在他/她旁边预留一把椅子作为证人使用（以便作证的证人可以靠近记录员）。当事人及其证人坐在桌子的每一侧，通常还有律师、辩护人或自辩当事人坐在离听证官最近的位置。人们应正式着装。经听证官批准，听证会也可以以虚拟或混合方式举行。

听证官将发表开场陈述，并概述自己关于休息、食物、饮料和礼貌的特定规则。桌子上可能会有文件和证物活页夹，因为人们在进行过程中会参考证据。

提示：您无需称呼听证官为“阁下”。\_\_\_\_\_\_\_\_\_\_ “先生”或“女士”是比较合适的称呼。

*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礼貌的三个最重要规则是什么？*

首先，一定要倾听听证官的谈话。

听证官将制定当天的议事规则。如果听证官建议您采取不同的做法，或者转向不同话题，您应该立即这样做。听证官的首要任务是收集双方所有的相关信息，并建立清晰的证据记录。

其次，始终保持文明和彬彬有礼。各方可能需要在听证会上积极维护自己的利益，但粗鲁、敌对或威胁的态度绝不合适。

第三，如果您有问题，或者您对听证程序或听证官的期望有问题，请随时向听证官提问。听证官的核心作用是帮助各方充分使用和参与听证程序。

*听证会的日期有多长？有休息时间吗？*

听证会日期的长度取决于是否有证人、各方的合作以及听证官的偏好。听证会通常在上午 9:30 或 10 点开始。有些听证官无法坚持到 4 点或 5 点以后，而另外一些听证官则愿意坚持到 7 点或 8 点，以便能够在预定天数内完成听证会。

听证官的介绍、签到和介绍性发言/解释可能需要半小时到一个小时。然后考虑证物是否被接纳为证据；双方发表开场陈述；动议方首先提交证人；随后，应诉方提交证人；最后，当事人可以选择进行口头或书面的结案陈词。

该过程每一个阶段的长短取决于问题的复杂性和各方的工作效率。有些听证官会休息吃午饭，另一些则更喜欢一直工作到听证会结束。如果您有饮食问题或时间限制，要求您在特定时间进餐或在特定时间离开，请在当天开始时告知听证官。人们可以根据需要离开或请求休息以使用设施。一旦证人结束作证，他们通常不需要在听证会的剩余时间里留下来。

*关于“记录在案”，我应该知道什么？*

所有的听证会均被记录。作为一般规则，在听证会录音期间，您始终处于被“记录在案”的状态。根据要求，某些听证会还可能会安排速记员抄写每个人的发言内容。

为使录音清晰，人们必须小心地对问题口头回答“是”和“否”（而不是点头），并且重要的是，不应打断别人或抢先发言。

听证官有时可能会宣布“我们将停止记录”并停止录音，因为双方需要一些时间来整理思绪，或证人准备作证交换座位。在与听证官进行非正式讨论时，当事方也可以要求不予以记录。

记录将用于听证官在作出书面裁决时的参考，以及用于上诉时的记录。您可以索取一份有关这一程序的电子副本（如果法庭速记员在场，则可以索取听证会笔录），我们会免费为您提供副本。

*听证会的程序是什么？怎样开始，等等？*

通常情况下，在双方都到场后，听证官将到达（虚拟或现场的）听证室。人们需要逐个在签到表上签到。听证官可能会在启动录音机之前对听证会过程做一些解释和介绍性发言。提示：这是一个提问题的好时机。

一旦听证会正式开始，听证官将会重述一些适用于所有听证会的规则。然后考虑证据，可以对证据提出异议，听证官将决定哪些内容可以被纳入证据。

接下来，动议方发表开场陈述。另一方可以随后立即发表自己的开场陈述，也可以等到动议方出示所有证人和证据之后。

动议方首先提交证人，即动议方向证人提问（“直接询问”），然后是对方提问（“交叉询问”）。当动议方提交了所有证人后，另一方提交自己的证人。经听证官许可，如有必要，证人可以不按顺序进行作证。

最后，双方可以选择进行口头或书面结案陈词。听证官将通过宣布裁决的时间表来结束听证会。

*我应该依什么理由以及如何对证物提出异议？*

在将对方当事人的任何证物纳入证据之前，听证官会询问您是否持有异议。您应该准备一份清单，列出您反对的证物数量及其原因。例如，您可以以下列理由表示反对：证物不相关；文件未注明作者和日期；文件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送给您；等等。

在听取了您表示反对的理由后，听证官将允许对方就为何应接纳物证进行辩论。然后，听证官将对有争议的证物是否接纳为证据作出决定。

*我应该在开场陈述中说什么？*

您的开场陈述应该是有关您立场的简短摘要，即您参加听证会的原因、您寻求的解决方案，以及为什么事实/法律对您有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开场陈述也是向听证官提供您将要陈述之案件的一份路线图。您可能需要提及最重要的证人以及您希望每个证人能够出示的证据。

您无需直接回应对方开场陈述中提到的每一个问题。

请注意，您并不必须发表开场陈述。您可以选择跳过并直接进行提交证人。

*我应如何询问证人？*

当您的证人代表您作证时，您应首先询问该证人（“直接询问”）。首先，听证官会让证人宣誓，要求证人拼写出证人的名字以供记录之用，然后将证人交给您接受询问。在直接询问开始时，最好是先请证人解释他/她与纠纷相关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例如：*“您的职业/职位是什么？”“您在这个领域中工作多久了？” “您有任何高级学位或相关教育执照吗？”“您是怎样认识这个学生的？” “您认识这个学生多久了？” “您和类似学生一起工作过吗？”“如有的话，有多少？”

提示：您可以提交证人的简历作为证据来节省时间，但一定要询问证人：简历是否是最新的，而且准确无误。

然后，您可以就下列问题来探讨证人的看法：学生的教育需求；如何满足这些需求；以及相关教育计划是否能够满足学生的需求。

当您询问结束之后，请告诉听证官您已没有其它问题。然后，对方将提出问题（“交叉询问”）。同时，听证官可以提出自己的问题。

然后，听证官将会问您是否还有其它问题（“再次直接询问”）。再次直接询问是一个提问题的机会，这些问题可以回答证人在交叉询问中提出或听证官提出的问题。再次直接询问结束后，对方也有另一次提问机会（“再次交叉询问”），听证官也可能会提出任何新的问题。作为一般规则，就像再次直接询问一样，再次交叉询问应该只提问那些对先前的证词进行澄清的问题。当所有人都完成询问之后，听证官将遣散证人。

*我如何为自己作证？*

如果您没有代理人向您作为证人提问的话，听证官可能会选择在听证会开始时让您宣誓，以便您在宣誓后进行开庭陈词。或者，听证官也可以在您开始作证时让您宣誓。

由于您无法质询自己，您的“直接询问”将是一个独白。您可以准备一份书面声明来阅读，或者可以自然而然地讲话。有些听证官可能会扮演直接审问者的角色，并在当事人自辩时积极提问。

与任何其他证人一样，对方和听证官可能会向您提问。请记住，这不是一个与对方进行辩论的机会。对方可以向您提出问题，您必须回答这些问题，但您不得反问问题，除非要求澄清问题。

*我可以做笔记吗？我应该准备书面问题来询问证人吗？*

最好提前准备一份有关重要问题或要点的清单，这样您可以确保在作证（无论是否是您的证人作证）时能够涵盖这些问题。如果您因意外的回答而感到紧张或慌乱，您可以查看您的清单，确保您没有遗漏任何内容。出于同样的原因，当事人通常会在直接审查期间做笔记，以准备好在交叉询问中提出问题。

*证人询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应该做的事情：**

* 在盘问对方证人之前，要有礼貌并做自我介绍。
* 允许证人用自己的话回答问题。如果证人站在您这一边，问一些开放式问题可能会有所帮助。请记住，对于听证官来说，证人的证词比您在询问时所做的陈述或总结更有说服力。
* 如果您在提出更多问题之前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想法，请要求暂停记录。
* 如果您认为证人的回答不清楚，请通过简短的“是”或“否”之类问题加以澄清。
* 如果证人不记得某些事实或日期，您可以要求证人查看包含该信息的证物。您还可以通过澄清问题来提醒他们，比如，“您指的是 7 月 12 日的会议吗？” 或“是史密斯博士吗？”
* 在交叉询问中，您所面对的可能是对另一方有利的证人。因此，您的问题应该比询问您自己的证人更有针对性，并应谨慎行事。

**不应该做的事情：**

* 不要指导证人。如果证人看上去像是在被引导逐字念稿的话，则听证官将不太会重视此类证词。
* 即便是有些您没有预料到或您不同意的答案，也不要就证人所说的内容进行争论。
* 不要对证人提高声音或变得情绪化。
* 不要打断证人或在证人讲话时插话。

*什么是“传闻”？我可以表示反对吗？*

在法庭上，律师可能会以“传闻”为理由反对证人的证词，这意味着证人所证明的某件事是该证人没有听到、观察到或参与的，而是别人告诉他或她的。

在 BSEA，证据的标准是相关性和可靠性，与法院使用的标准相比，这些标准更低和更不正式。尽管传闻证据不如直接证据有说服力，但传闻证据在 BSEA 程序中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必须具有足够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才能被听证官考虑。

*在作证期间，我应该出于什么理由以及如何提出反对？*

在听证会上最常见的异议包括：*根据*不足（证人没有展示充分的根据、经验或知识来回答问题）；*重复提问*（证人已经被问过同样的问题并作出了回答）；以及*相关性*（问题与听证会的问题不相关）。

如果在对方询问过程中您明确说出“反对”，则证人应立即停止发言，并给您机会解释您提出反对的依据。然后，听证官可能会允许对方回应您的论点，解释为什么不应对问题持有异议。然后，听证官将决定是否允许提出这个问题。听证官还可能建议重新表述问题，或建议提出一些初步问题以建立充分的基础。

为谨慎起见，听证官经常会先允许将信息纳入，然后会较为忽视此类证据。例如，证据似乎没有什么相关性或可靠性很低。

提示：应注意不要提出不必要的反对意见。如果您经常提出无意义的反对意见，这对您的案件来说可能会弊大于利。

*什么是结案陈词？口头结案陈词和书面结案陈词有什么区别？*

在双方证人分别作证之后，当事方必须决定是提供口头的结案陈词还是书面的结案陈词。口头结案陈词通常在证词结束后立即或不久进行，其模式与开场陈述大致相同。

书面结案陈词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此类请求被理解为请求推迟，以允许额外时间提交）并在得到听证官批准的情况下提交。在考虑当事人的请求后，听证官会决定何时提交书面结案陈词。听证官可以对书面结案陈词施加页数限制。

提示：如果您或对方选择书面结案陈词，可能会延迟听证官的裁决。由于提交书面论证通常比口头论证需要更长时间，这往往会延迟听证会记录的结束，因此可能会延迟听证官的裁决。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官需要多长时间发布裁决？*

裁决会在听证会记录结束后 25 个日历日（学区提交听证会请求）或 40 个日历日（家长提交听证请求）内发送给各方，除非是如上所述的加急或加速听证会。

*我将如何收到裁决？*

听证官裁决的打印件将通过挂号信发送给您。如果家长要求的话，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如果我缺席听证会会怎样？*

如果您无法出席听证会或通过电话通知了听证官，并且您完全错过了听证会，您仍然应该尽快提交一份缺席说明。如果您遇到了合理的紧急情况，给出说明可能会避免您得到不可复讼驳回或可复讼驳回的裁决。

*缺席听证会有什么后果？*

听证官有权决定如何进行。如果在听证会那天您缺席的话，听证官可能会首先尝试通过电话与您联系。在尝试与您联系的同时，听证官很可能（但不一定）会推迟开始听证会。

听证官可能会决定在您缺席的情况下开始举行听证会，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将提出论点并出席作证，而您将无法提出异议或进行交叉询问。听证官可以（但并非必须）向您发送会议录音并邀请您提交书面材料。然后，听证官将根据这些证据和论点做出裁决。显然，如果您没有充分的机会向听证官提出申诉的话，这可能会对您的案件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听证官可以简单地以“可复讼”或“不可复讼”来驳回您的案件（若是后者的话，您的案件中提出的问题不得在 BSEA 的后续案件中重新提起诉讼）。

*如果我认为听证官不公平或有偏见，我该怎么办？*

在听证会之前，如果您认为听证官无法公平客观地裁决您的案件的话，您可以提出动议，要求辙换（即解除）听证官。

一旦听证会开始，请始终保持尊重。如果您对听证官的行动或行为有异议，您可以要求就此发表声明， 并将其记录在案。

听证会结束后，请等待裁决。如果听证官的裁定对您不利，您可以在裁决发布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上诉。然后，作为上诉的一部分，您可以将有关偏见的证据提交给州或联邦法院法官。

*我如何获得录音或速记员的笔录副本？*

向 BSEA 提交书面请求，索取录音或文字记录副本。请务必在请求中包含您的 BSEA 案件编号。这些记录副本是免费提供的。有些当事人要求提供这些副本，以便在撰写结案陈词时参考和引用记录。

# **第十三部分：上诉/听证会之后**

本节讨论主题：

* 听证官裁决的最终性
* 对裁决提出上诉
* 裁决的执行
* 遵守裁决

*听证官的裁决在多大程度上是最终的？我可以提议重新考虑吗？*

听证官的裁决不受机构的进一步审查。这意味着，一旦发布最终裁决，BSEA 将不会重新审理或重新考虑此案。如果您不同意这一裁决的话，您必须向某一州或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我该如何上诉？*

所有裁决均附有一份“上诉权利通知”，供您参考。自上诉裁决发出（而非收到）之日起，您有 90 个日历日提出上诉。您可以向马萨诸塞州高等法院或联邦地区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上诉问题超出了本手册的范围，但如果您打算上诉的话，您应该寻求法律建议，因为这一过程含有复杂的程序规则和相关费用。

*何时执行听证官的裁决？*

如果听证官做出有利于家长的裁决，则该裁决/命令将立即生效，甚至在学区上诉期间也是如此。如果听证官做出有利于学区的裁决，并且家长提出上诉的话，则在上诉得到解决之前，学生将继续留在最后商定的教育分班安置中。

*如果听证官做出了对我有利的裁决，但对方拒绝遵守该怎么办？*

您可以提出动议，要求听证官下令遵守裁决。动议必须包括涉嫌违规的具体细节，对方将有机会做出回应。在某些情况下，听证官甚至可能仅就合规问题召开听证会。

请注意，合规听证会受到严格限制，这不是对原始案件的重新审理。相反，各方可以就命令是否得到遵守这一具体问题提供证据。

然后，听证官将发布一项裁决，确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若发现违规情况，听证官可将此案提交中小学教育部法律办公室强制执行。

#  **第十四部分：协助**

本节讨论主题：

* 资料
* 联系BSEA
* 与 BSEA 的人员交谈

*有哪些资料可以帮助我？*

若需更多信息，首先应该查找 BSEA 网站 (<https://www.mass.gov/org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本手册中的大部分信息都可以在该网站找到或得到解释。

在该网站，您还可以看到之前做出的 BSEA 听证会裁决。请注意，这些裁决已被“编辑过”（个人身份信息已被删除），因此您将无法通过学生姓名来搜索，但您可以根据特定日期、问题、学区或听证官来查找裁决。

该网站还提供有关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法的链接，以便您可以更轻松地浏览和搜索这些文档。另外，请参阅下文[第十六部分](#_XVIII.__SPECIAL)，查找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规的链接。

马萨诸塞州初审法院法律图书馆不仅提供有关州政府特殊教育法的链接，还提供相关资料，例如《马萨诸塞州心理健康服务家长指南》；马萨诸塞州批准的私立特殊教育学校名单；以及联邦和州教育部门有关特殊教育服务的文章：<http://www.lawlib.state.ma.us/subject/about/specialed.html>。

*我如何与 BSEA 联系？*

电话：您可以致电 BSEA：(781) 397-4750。该部门的网站 (<https://www.mass.gov/orgs/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 也列出了联络信息。但请记住，除非另一方也在电话线上，否则您不能直接与听证官交谈，因为这属于单方沟通。

传真：BSEA 的传真号码为：(781) 397-4770。请记住，在通过传真发送与您的案件相关的正式文件时，您应始终通过邮寄发送原件。但是，接收的有效日期是传真的日期。

邮件地址: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

 14 Summer Street, 4th Floor

 Malden, MA 02148

*在 BSEA，我可以与谁交谈？*

由于禁止“单方沟通”，您只能在电话会议、任何听证前会议、证据听证会以及对方在场的任何其它情况下才有机会向听证官提问。此外，您可以致电 BSEA，并与另一位听证官或 BSEA 主任交谈。

无论何时您都必须记住：BSEA 的工作人员不能为您代理。BSEA 将会帮助您了解 BSEA 流程的*程序*细节，但 BSEA 无法就您案件的*实质性*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 **第十五部分：常规命令**

常规命令通常是指非实质性流程或专门针对 BSEA 实践的“内务”规则。这些命令发布在 BSEA 网站上，应在提交听证会请求之前查阅。

# **第十六部分：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本节讨论主题：

* 联邦政府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 马萨诸塞州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 BSEA的听证会规则
* BSEA 的裁决和判决

*联邦（全国）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 《残疾人教育法》以及《残疾人教育法》相关法规: <http://idea.ed.gov/explore/home>
* 1973 年《康复法案》，特别是广为人知的“第 504 条款”: <http://www.ed.gov/policy/rights/reg/ocr/edlite-34cfr104.html>
*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的部分内容
* 另请参阅 BSEA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网站: (<https://www.mass.gov/lists/bsea-statutes-and-regulations>)

*马萨诸塞州特殊教育法律法规：*

* 与特殊教育相关的马萨诸塞州法规（《马萨诸塞州法规》第603章第28.00节）：[h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28.html](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28.html)
* 与特殊教育相关的马萨诸塞州法规（参阅《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c. 71B 章）：<http://www.mass.gov/legis/laws/mgl/gl-71b-toc.htm>
* 管辖 BSEA 听证会的正式裁决程序规则（参阅《马萨诸塞州法规》第801章第 1.01 节）：(<https://www.mass.gov/regulations/801-CMR-100-standard-adjudicatory-rules-of-practice-and-procedure>)。另请参阅 BSEA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网站：(<https://www.mass.gov/lists/bsea-statutes-and-regulations>)

*BSEA 特殊教育上诉听证会规则：*

BSEA 听证会规则的完整版本可在以下网页查找：

(<https://www.mass.gov/lists/bsea-forms-and-publications>)

这些程序规则，而不是上述引用的*实质性*法律和法规，是本参考手册旨在给出更详细说明的内容。

*BSEA 的裁决和判决：*

BSEA 的裁决和判决（经过编辑以剔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可在以下网页查找：

([https://search.mass.gov/?q&org=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_gl=1\*4vvz1o\*\_ga\*MTkwNzAxNDQwMy4xNjk3NDY2NzA1\*\_ga\_E2HYQ6TW32\*MTcwNzE0MzAzNi40OC4xLjE3MDcxNDMwMzYuMC4wLjA.\*\_ga\_SW2TVH2WBY\*MTcwNzEzNzExNy4zMy4xLjE3MDcxNDMwMzYuMC4wLjA](https://search.mass.gov/?q&org=bureau-of-special-education-appeals&_gl=1*4vvz1o*_ga*MTkwNzAxNDQwMy4xNjk3NDY2NzA1*_ga_E2HYQ6TW32*MTcwNzE0MzAzNi40OC4xLjE3MDcxNDMwMzYuMC4wLjA.*_ga_SW2TVH2WBY*MTcwNzEzNzExNy4zMy4xLjE3MDcxNDMwMzYuMC4wLjA))

# **专业术语**

加速听证会：是指根据 BSEA 听证会规则中详细规定的特定紧迫情况而较快安排并获得解决方案的听证会。

可接受的：指可以成为听证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并且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会予以考虑的内容。听证官只能关注被“接受”为听证会记录的证据。

举证责任：在争议中提出听证会请求的~~动议~~一方*有~~举证责任，即~~责任证明*在听证会请求中所说的内容属实。如果您请求举行听证会但没有履行举证责任的话，您将不会“赢得”案件。

小组会议：小组会议不是听证会的一部分；但是，它通常是调解过程的一部分。当调解员单独与一方分开交谈时，这既是小组会议。然后，调解员可以与另一方进行小组会议。

结案陈词：这是您为听证会请求提供支持的最后陈述。

信息披露：在提交听证会请求后和听证会开始之前，各方相互请求并交换信息的过程。质询、索取文件和证词都是不同的信息披露工具。

驳回：指听证官结束 BSEA 案件。BSEA 不会对听证会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不可复讼驳回 (Dismiss with Prejudice)：案件已结案，BSEA 不能再次考虑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可复讼驳回 (Dismiss without Prejudice)：案件已结案，但如果提出全新的听证会请求，BSEA 可能会考虑听证会请求中提出的问题。

证据：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将予以考虑的文件和证词。

询问：正式提问。当您向您带到听证会上的证人提问时，那是直接询问。当您询问对方带来的证人时，那是交叉询问。

排除：将某一文件或某一证人的部分证词排除在听证会记录之外。

证物：被接受为听证会正式记录的文件.

单方沟通：指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听证官与其中一方之间的沟通。*单方*沟通是不允许的。当您与听证官交谈时，无论是通过现场还是在线出席电话会议，另一方必须始终在场。同样，听证官也不得接收书面的*单方*沟通。您发送给听证官的所有信件和文件都必须在发给听证官的同时抄送给任何其他当事人。

加急听证会：根据 BSEA 听证规则中的特定联邦要求，加快安排并迅速解决问题的听证会。

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根据州和联邦法律，所有残疾儿童都有权接受 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五日规则：所有潜在证人的名单以及您希望听证官考虑的所有文件都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交给另一方和听证官。如果您错过了这个截止日期，这些文件可能就不会成为听证会记录的一部分。

《残疾人教育法》：有关特殊教育之最重要的联邦法律。

不可采纳的：指不符合纳入听证会记录标准的文件或证词。

添加的当事人 (Joinder)：将负责为学生提供某些服务的另一个机构或学校作为一方当事人加入 BSEA 的上诉案件。

当地教育机构 (LEA)：指当地教育机构或学区。

最少限制性环境（LRE）：残疾学生必须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与普通教育学生一起接受教育的原则。

动议方/非动议方：动议方是指要求听证官采取行动的一方（也称为请求人）。非动议方是指做出答复的个人或机构（也称为被请求人）。这些术语适用于最初的“听证会请求”，也适用于听证会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动议。

誓言：宣誓人发誓说出真相。对于上诉和宣誓人来说，一旦同意说真话后，不诚实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

反对：当您希望听证官忽略某份文件或证人证词的一部分时所作的声明。反对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正式记录/听证会记录：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将予以考虑的文件和记录证词。

开场陈述：您向听证官介绍问题和事实的正式陈述。

当事人：听证会的必要参与方。一般来说，当事人是父母和学区。BSEA 听证官只能针对当事人发布命令。

Pro Se：意思是“为了自己”。自诉方是指在听证会上代表自己，而非由律师或辩护人代理。

退出：是指学生暂时退出普通教室，以接受特殊教育指导或服务。

休会：指 BSEA 听证会的休息或暂停。

记录：指听证官在作出裁决时将予以考虑的文件和录音证词。

陈述理由 (Show Cause)：意思是“告诉我为什么”。“陈述理由令”要求各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案件应该继续进行的原因。如果双方没有做出回应，或者没有为听证官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来维持案件审理的话，则听证会请求可能会被驳回。

诉讼时效：法律规定了特殊教育权利要求的“截止日期”。一般来说，您必须在您对学区采取的行动表示异议之日起两年内请求举行听证会。

留在原地：这是一个特殊教育术语，是指在父母拒绝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或已提交听证会请求时学生正在参加的计划或分班安置。在等待举行听证会期间，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学生有权在这一分班安置中保持不变。

自主裁决权 (Sua Sponte)：意思是“自主的”。这是一个法律术语，指听证官在没有任何一方的请求下决定采取正式行动的情况。

简易判决：在听证会之前，如果听证官发现听证会请求中的主张不存在事实争议的话，并且法律要求听证官作出有利于一方的裁决，则听证官将会结束这一 BSEA 案例。BSEA 不会对听证会请求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如果这仅适用于听证会请求中的部分而非全部权利要求，则仍将就其它问题进行听证，这被称为“部分简易判决”。

传票：是指要求某人在特定日期和时间、特定地点出庭，以便在法律诉讼中提供证词的命令。

携带证据出庭传票 (Subpoena Duces Tecum)：要求将指定文件移交给一方以在法律诉讼中使用的命令。

证词：指宣誓并承诺说出真相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地点：指举行听证会的地点。BSEA 可以根据要求在马萨诸塞州的可选地点或以虚拟方式举行听证会。

证人：在听证会上宣誓并回答问题的人。

1. 虽然《残疾人教育法》没有强制要求提供这些信息，但包含这些信息将使 BSEA 和对方能够更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沟通，并对听证会请求作出回应。 [↑](#footnote-ref-1)
2. 加急听证会请求不受充分性质疑的影响，这一点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footnote-ref-2)
3. 加急听证会请求不受充分性质疑的影响。 [↑](#footnote-ref-3)